

## 3岁娃开游乐车撞坏门框,商家索赔3000元

# 家长质疑商场“只收费不管理”

问政江苏

群众建议和诉求平台



“问政江苏”微信号 “问政江苏”小程序

近日,南京市民徐女士向问政江苏反映,她3岁儿子在江宁金鹰购物中心驾驶儿童游乐车时,不慎撞坏斐乐(FILA)门店的门框,斐乐门店要求其赔偿3000元。徐女士认为,商场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设置游乐项目,却未划定专用行驶路线,缺乏安全隔离及有效警示,存在明显管理疏漏,她认为商场和游乐车商家也需为此负责。

### 小孩开游乐车撞坏店门框 家长赔偿3000元

徐女士告诉记者,2月7日,她带3岁的儿子在江宁金鹰购物中心商场二楼驾驶儿童游乐车。行驶过程中,徐女士站在车旁陪

同步行。徐女士说,商场有承重柱,因此走廊宽度不一,游乐车行驶到斐乐门店与承重柱中间的狭窄过道时,因空间受限,车前侧面不慎撞到了门店的门框,导致门框上部分灯带受损。

事发后,斐乐门店提出两种解决办法,徐女士可以选择自行联系维修师傅上门修理,或者直接赔偿斐乐3000元。由于临近春节,维修师傅不好找,徐女士无奈选择了赔款。然而,当她试图追究商场管理方及游乐车运营方的责任时,对方均表示“无责”,坚持损坏应由徐女士全额承担。

徐女士后来从游乐车工作人员处了解到,经常有顾客驾驶游乐车撞坏商场设施并赔偿,赔偿金额动辄过千。“在公共区域开设游乐项目,既不划分行车道,也不设防护栏,出事前无提醒,出事后全甩锅,这合理吗?”徐女士质疑。

### 记者现场走访 商场存在安全盲区

2月27日,记者前往江宁金

鹰购物中心走访后发现,商场二楼斐乐门店外确实有一根承重柱,门店与承重柱间的距离为2米多,而涉事游乐车宽度超1米。游乐车前车盖上贴了“家长陪同、安全驾驶、撞坏物品、自行赔偿”的标识,但周边并未设置任何物理隔离带或专用行驶区域标识。

记者向游乐车工作人员询问3岁男孩是否可以开,工作人员表示可以,但需要家长在旁陪同。如果撞到东西怎么办?工作人员表示,“由顾客自己赔偿”。对于游乐车的安全性能,对方坦言,“车子前方有障碍物会自动刹车,但侧面和后面没有此功能。”徐女士认为,这意味着,游乐车行驶在狭窄过道上,一旦侧方出现盲区,事故风险极高。

### 商场称“改动太难” 相关部门建议走法律途径

3月2日上午,记者联系到江宁金鹰购物中心商场工作人员,工作人员表示,“商场不负责赔偿,需由顾客与门店协商。”

对此,江宁开发区经济发展

局回复,经和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核实,徐女士已经赔付斐乐门店相关损失。若对处理结果不认可,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徐女士认为,事情虽已告一段落,但是安全风险仍然存在,“商场电动车撞人”的新闻并不少见,她希望商场以此为鉴,强化管理力度,以免未来发生更大的事故。

新华日报/扬子晚报·问政江苏记者 叶柯雨 蒋浩



左图:被撞坏的店门框  
右图:商场里出租的游乐车

## 一张面孔高度融合多位明星五官特征

# 两位AI演员亮相引发“撞脸风暴”

热搜·热议

3月18日,耀客传媒在香港国际影视展上宣布AI演员“秦凌岳”“林汐颜”(如图),因面容高度融合赵今麦、翟子路、张子枫等多位明星五官特征,被网友调侃为“一张脸上人山人海”。这场由AI生成的“撞脸风暴”,不仅让粉丝群体纷纷质疑,更将影视行业推至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十字路口。现场记者采访了国际短剧协会董事程骞律师,就此拆解AI演员背后的法律边界、行业困境与未来走向。

程骞律师认为,在法律层面,“长得像”并非肖像权侵权的判定核心,关键在于AI形象是否足以让公众产生混淆,或对原型明星造成冒犯性联想。若AI形象仅为风格化模仿,且明确标注为AI生成,在声音、性格、商业场景上与原型明星差异显著,侵权认定会极为谨慎。但如果AI形象刻意模仿明星标志性五官与神态,甚至在宣传中暗示与明星的关联,误导公众将其认作明星本人或衍生形象,便极可能构成肖像权侵权。更值得警惕的是,即便公众能识别出AI身份,若“缝合脸”设计让明星感到不适、损害其公众形象或商业价值,也可能触发人格权侵权诉讼。



与此同时,传播平台的审核义务同样明确,若平台明知或应知AI演员存在侵权嫌疑却未采取下架、限流等措施,需承担相应连带责任。当前部分短剧平台为流量放松审核的行为,实则在积累巨大法律风险。

在香港国际影视展现场,AI剧集相关话题成为大家热议的方向,众多人士认为其在影视上的应用不可逆转,应积极布局拥抱技术,成立相关实验室。从行业发展来看,AI演员的低成本量产优势让短剧行业趋之若鹜:AI群演单集成本仅为真人片酬的1/10,可24小时无休工作,还能规避艺人塌房风险,大幅缩短制作周期,堪称“降本神器”。

但这种诱惑背后,隐藏着不可忽视的伦理与行业危机:

一方面,AI可能逐步替代群演、替身乃至部分配角岗位,挤压影视从业者的生存空间;另一方面,AI技术的平民化让普通人也能轻易生成侵权内容,虚假明星视频、诈骗素材泛滥,公众辨别成本急剧上升。

更有人担心,从长远来看,“缝合脸”本质是对现有明星面容的拼凑复制,缺乏原创性,长期发展将导致影视审美走向同质化枯竭。程骞律师认为,不能一概否定技术进步,但当前行业过于急功近利,将AI当作“偷懒工具”而非“创作辅助”,这种发展模式无异于饮鸩止渴,真正健康的方向应是用AI赋能创意,而非替代真人、消解原创。

面向未来,AI演员的健康发展需要法律与行业共同搭建

合规标尺。首先是法律的明确化,当前肖像权、艺术风格的保护边界仍模糊不清,“用明星面容训练AI是否需要授权”“风格模仿是否构成侵权”等问题亟待司法实践给出答案。程骞律师预判,随着AI从“复制”走向“替代”,艺术风格未来很可能逐步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,以维护创作者的商业价值。

还有就是行业自律,影视公司与AI技术方应主动建立合规标准,明确AI形象的原创性要求,建立原型明星的授权机制,杜绝“缝合脸”这类投机行为。最后是公众认知的引导,需要让观众明白,AI演员并非“明星替身”,而是一种全新的创作形态,只有在尊重权利、鼓励原创的前提下,才能真正赢得市场信任。

### 多说1句

“人山人海”的AI演员争议,本质是技术狂奔与法律滞后的碰撞。当AI可以轻易拼凑出一张“完美明星脸”时,我们更需要追问:影视的核心是技术,还是人?技术可以赋能创作,但绝不能成为侵犯权利、消解原创的借口。唯有在法律与伦理的框架下规范发展,AI才能真正成为影视行业的未来,而非一场短暂的流量狂欢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楠 香港报道

热搜·国内

## 就“CT报告出错” 南方医院发布通报 “深感愧疚,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”

3月19日,南方医院发布情况通报:

针对我院一患者CT影像诊断报告出现错误的情况,我院高度重视,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经查,2025年12月12日,在对该患者进行CT影像诊断中,涉事医生违反工作流程,未复核结果,出具错误报告。后又违反工作制度,私自修改诊断意见,导致诊断报告仍存在错误。科室接到反馈后组织复核,出具了更正报告。

此事暴露出我院制度落实不到位、医疗质量管理存在疏漏,我们深感愧疚,已第一时间向患者诚恳致歉,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,并举一反三,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流程和制度,坚决筑牢医疗质量安全底线,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全力保障群众健康权益。

据新京报此前报道,3月16日,广州一女士称,2025年12月份,她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进行体检时,医院在两周内,针对同一部位的CT检查,出具了三份结论完全不同的报告。

综合南方医院网站、新京报